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文物蒐藏管理工作要點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8 月 31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4871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蒐藏體育運動文物、辦理文物分類分級、財產管理、展覽收藏保存、維護修復、防災安全及活化利用，以提升體育運動文化素養及風氣，並促進體育運動研究、展示、教育、推廣之活動，特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文物蒐藏管理工作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三、本中心文物主管單位為教育訓練處，並得設置文物管理小組，做為諮詢、審議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四、本中心蒐藏體育運動文物之分類，分述如下：
  - (一) 見證本中心歷史、體育運動及文化發展之歷程與變遷之文物與史料。
  - (二) 記錄本中心政策、生活文化、地景與生態、國際交流發展歷程之文物與史料。
  - (三) 彰顯本中心對體育運動發展之貢獻及成就之文物與史料。
  - (四) 保存國家重要體育運動文物，記錄體育運動歷史文化發展，或具研究價值之文物與史料。
  - (五) 與上述文物與史料相關，且自成體系者。
- 五、本中心蒐藏體育運動文物之分級，依其歷史、文化、藝術、體育、教育、研究等價值，分述如下：
  - (一) 典藏品：
    - 1、一級典藏品：珍貴稀有無可取代或獨一無二之文物；或具法定文化資產身分之國寶與重要古物。
    - 2、二級典藏品：品質精良又數量稀少之文物；或具法定文化資產身分之一般古物。
    - 3、三級典藏品：未具法定文化資產身分，經審議適合本中心蒐藏之文物。
  - (二) 教育品：與典藏品重複、品相較差或為複製品，但可作為學術研究、展示、教育推廣運用之。
  - (三) 參考文物：可供為本中心相關研究參考之文物及歷史資料。
- 六、本中心蒐藏體育運動文物之財產管理，應遵守本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進行造冊、盤點及管理。

文物出借應簽訂契約，規範保存環境、保管責任、點交、包裝運輸、安全、保險等事項。

- 七、本中心蒐藏體育運動文物之收藏保存，應有門禁管制，評估建立溫濕度、光照、空氣品質、蟲菌防制等規範。  
文物展覽應評估文物保存狀況，必要時以複製品展覽。
- 八、本中心蒐藏體育運動文物之維護修復，應事前進行必要性評估，以不改變文物現狀形貌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會商研究規劃。
- 九、本中心蒐藏體育運動文物之防災安全，應遵守相關消防法規，評估建置防震、防火、防水、防盜等監測設施，並定期維護管理。
- 十、本中心應在確保體育運動文物安全與保護原則下，盡量活化文物之文化價值、創意加值利用及增進社會功能。
- 十一、本中心員工應遵守下列專業倫理規範。
  - (一) 從事有關文物之取得、管理、維護、應用或註銷等事宜，皆須依規定辦理。
  - (二) 在任職期間，不得有以業務職權從事與蒐藏業務相同及圖利個人或他人之行為。
  - (三) 不得有接受私人委託進行文物估價或開立證明之行為，亦不得與本中心以外之個人或團體進行有關文物之估價或買賣交易行為。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中心應不定期檢討本要點之適切性及執行成效，必要時進行修訂。
- 十四、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